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CAPITAL JUDA LIMITED

首創鉅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9)

**持續關連交易
總採購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聚源信誠(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總採購協議，據此，聚源信誠同意於總採購協議期限內，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供應多種由其採購的建築設備及建築材料。

因聚源信誠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首創置業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總採購協議項下有關年度上限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該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聚源信誠(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總採購協議，據此，聚源信誠同意於該協議期限內，向本集團供應多種由其採購的建築設備及建築材料。

總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 (2) 聚源信誠，作為供應商。

期限

總採購協議之期限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限」)。

供應範圍

根據總採購協議，聚源信誠同意於期限內向本集團供應由其採購之多種建築設備及建築材料，視乎本集團物業項目之建築需要而定，其中包括升降機、防水物料、外牆塗料、瓷磚、保溫材料、地板油漆及空調。

總採購協議為一項框架協議，當中載列本集團向聚源信誠採購建築設備及建築材料之範圍、條款及條件。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會不時與聚源信誠訂立個別採購協議，以規管其他交易條款，包括數量、價格及交付安排，惟所有該等條款應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不遜於其他獨立供應商給予本集團之條款及條件。

就總採購協議項下個別交易之定價而言，根據總採購協議，聚源信誠向本集團提出之單位採購價應與獨立供應商向聚源信誠提出之單位價格(通過標準招標採購程序釐定)相同。本公司或會不時酌情決定邀請其他獨立供應商就供應建築設備及建築材料提交標書。其後，本公司可能會將自聚源信誠獲得之採購報價與自獨立第三方獲得之其他報價比較，以決定是否向聚源信誠下達訂單。

年度上限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總採購協議項下總交易金額均不得超過人民幣49,800,000元(「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乃基於(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釐定：(i)本集團採購建築設備及建築材料之過往交易金額；(ii)本集團現有及／或未來物業項目之建築計劃及規定；及(iii)中國市場多種建築設備及建築材料現時及預計之市價。

訂立該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商業物業開發，集中在中國特選城市發展奧特萊斯商業綜合物業項目及商用物業項目。作為物業開發商，本集團需要向供應商採購建築設備及建築材料，以供建設物業項目。本公司控股股東首創置業亦為中國大型物業開發商。首創置業之附屬公司聚源信誠作為策略性集中採購中心，集中按具競爭力之價格大批採購建設及建築組件、原材料及設備，以供首創置業集團之物業項目使用。透過訂立總採購協議，並憑藉首創置業於物業發展方面之專業知識、經驗及資源，本集團將能按大批採購價獲得建築設備及建築材料之穩定供應，而且品質符合標準，從而減低物業項目之建築成本。

基於上述各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採購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上述總採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該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商業物業開發，集中在中國特選城市發展奧特萊斯商業綜合物業項目及商用物業項目。

聚源信誠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首創置業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批發和零售業、建築裝飾安裝、科學研究及技術服務業。

上市規則之涵義

因聚源信誠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首創置業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總採購協議項下有關年度上限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董事以任何方式於總採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然而，由於孫少林先生及蘇健先生為首創置業董事，故彼等已就批准總採購協議之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首創置業」	指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68)，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首創置業集團」	指	首創置業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首創鉅大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29)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聚源信誠」	指	聚源信誠(天津)商貿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首創置業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聚源信誠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之框架協議，據此，聚源信誠同意根據總採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供應建築設備及建築材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經聯交所不時修改)。

承董事會命
首創鉅大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斯維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鍾北辰先生(主席)及馮瑜堅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孫少林先生、蘇健先生、王洪輝先生及楊涵翔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博士、趙宇紅女士及何小鋒先生。